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6年7月17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307.30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8.51元/份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7月17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58.51元/份的价格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307.3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7月6日,公司公告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和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7月17日

2、授予数量:307.30万份

3、授予人数:155人

4、行权价格:58.5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已通过合规程序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至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度销售业绩达到11.40亿元或2026年度净利润达到3.88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度销售业绩达到13.68亿元或2027年度净利润达到4.6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度销售业绩达到16.42亿元或2028年度净利润达到5.58亿元

注:

1、以上“销售业绩”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林燕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3.25%	0.08%
2	李仙	董事、副总经理	5.00	1.63%	0.04%
3	黄强	副总经理	15.00	4.88%	0.13%
4	罗逸	副总经理	5.00	1.63%	0.04%
5	陈纪红	财务总监	5.00	1.63%	0.04%
核心骨干员工(150人)			267.30	86.98%	2.24%
合 计			307.30	100.00%	2.58%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17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307.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51元/份。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6年6月3日收盘价为基准作,用该模型对授予的308.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5.88元/股(2026年6月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48个月(采用授予日至每期行权截止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7.55%、38.49%、38.49%(分别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均值)

4、无风险利率:1.22%、1.27%、1.35%(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2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1.8386%(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3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授予日为2026年7月13日,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2029年股票期权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摊销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308.20	2862.93	828.34	1251.18	603.12	180.29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首次授予和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首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7人调整至155人
- 授予期权数量由308.20万份股票期权调整为307.30万份股票期权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7月6日,公司公告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和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会授权,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7人调整为155人,授予数量由308.20万份调整为307.3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林燕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3.25%	0.08%
2	李仙	董事、副总经理	5.00	1.63%	0.04%
3	黄强	副总经理	15.00	4.88%	0.13%
4	罗逸	副总经理	5.00	1.63%	0.04%
5	陈纪红	财务总监	5.00	1.63%	0.04%
核心骨干员工(150人)			267.30	86.98%	2.24%
合 计			307.30	100.00%	2.58%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应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7人调整至155人,授予数量由308.20万份调整为307.30万份。

我们认为,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首次授予和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首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董事杨林燕、李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董事杨林燕、李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职工代表董事除外)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二、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本次换届选举提名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

(二)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并提交相关文件;

(三)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收集到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四)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本次换届选举的股东会具体时间以董事会发布的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为准。

三、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6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7. 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8.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四、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详见附件1);

2.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2);

3.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有),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或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

5.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无犯罪证明(涵盖近五年)、个人征信报告、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6.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可以采取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 如采取亲自送达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2. 如采取邮寄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方为有效。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871-65012363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224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章): 推荐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正楷) 同意被提名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郑重承诺:本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被提名人(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26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瀚阳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33,273,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6,707,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36,566,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人,代表股份2,430,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2,420,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6%。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结果:

(一)《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652,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2%;

反对5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4%;

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9,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77%;

反对5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62%;

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包含以下三项子提案,经对各子提案逐项进行审议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提案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玉珍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97,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2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9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提案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伟清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91,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7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0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提案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陶钧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10,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2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23%。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何雪梅律师、杨莎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已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口头告知、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瀚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补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空缺、保障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科学决策中的专业作用,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胡瀚阳先生、许研先生、吴陶钧先生组成,其中胡瀚阳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玉珍女士、吴陶钧先生、胡瀚阳先生组成,其中刘玉珍女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伟清女士、吴陶钧先生、许研先生组成,其中王伟清女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伟清女士、吴陶钧先生、胡瀚阳先生组成,其中王伟清女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三、备查文件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独立董事完成情况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玉珍女士、王伟清女士、吴陶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三位候选人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七